

檔 號：

保存期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美能

電話：02-23979298轉610

E-Mail：neng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600364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縣所屬學校教師懷孕滿20週流產，得否請領生育補助疑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民國96年12月7日府人三字第0960408611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生育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：「未滿5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。」復查本局民國73年11月28日73局肆字第8241號函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未滿6個月流產者，不得申請生育補助費(按，現已修改為5個月)，上項規定6個月之計算方式係以妊娠6個月(28×6)計算。綜上規定，公教人員或其配偶如懷孕已滿140(28×5)天流產，可依上開規定申請生育補助。本案依貴縣來文所附長庚紀念醫院開立之死產證明書(影本)記載，貴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教師黃員懷孕週數滿20週，合計140天，依上開規定得申請生育補助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

副本：電


670

096/12/12 14:49 人事室



0960417913 無附件

第 1 頁 共 1 頁



0960036441